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10月17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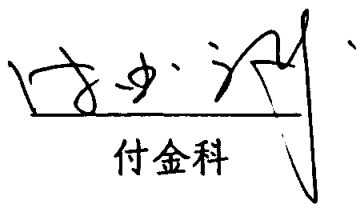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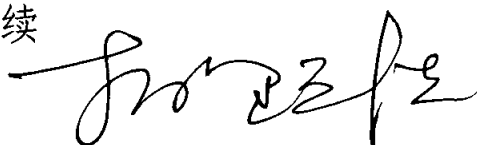

付金科

2023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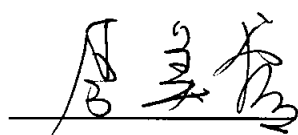
相里六续



2023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美霞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杰

2023 年 10 月 17 日